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11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2,294 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